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文旅规〔2022〕1号

各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发改委、财政局，两江新区社发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

现将《重庆市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重庆市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快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优质、均衡、开放、融合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格局，现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工作导向，以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树立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进一步健全具有重庆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为文化强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品质明显提升，“一区两群”公共文化服务协调发展，涌现一批有影响力的公共文化场馆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成一批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打造一批国家级和市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群众文艺创作更加繁荣，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品牌深入人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跨领域、跨区域融合发展更具深度广度；社会力量参与率、人民群众满意率达到新水平，公共文化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在凝聚人民精神力量、增强文化软实力、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形成西部领先、全国前列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三)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和《重庆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区县（自治县）修订完善本级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高标准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到“十四五”末，两馆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以上。分层制定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推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评估定级和专项治理，搭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推动出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标准规范。细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化完善广电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进一步健全“三馆一中心”免费开放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引入第三方机制，优化结果运用。

（四）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科学规划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推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规划、乡村振兴规划，逐步实现布局与常住人口规模匹配。新建公共文化设施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居民集中区倾斜。加快建设重庆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加快推动重庆图书馆分馆建设前期工作，更新提升现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使其成为城市文化名片和人民群众的精神家园。探索模式更加多元、特色更加鲜明、机制更加灵活、效能更加凸显的总分馆制，增强总馆资源配置、人才配置、统筹协调等能力，拓展分馆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各级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组织体系等优势，推进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传承体验场所、实体书店等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效益。强化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传统技术与新技术统筹协调，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高新技术运用，促进公共服务承载网络转型升级。

（五）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新型空间。立足城乡特点，打造外在形式美、功能服务好、理念模式新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的新型文化业态；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对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营造有特色、有品位、小而美、舒适化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承体验场所、乡情陈列馆、农家书屋、农村发行网点等主题功能空间。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改造，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提高环境的美观性和服务的便捷性。“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城市书房”“乡村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 500 个以上。

（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创建。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后续创新发展，推动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样板区。2025 年底，评定 100 个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1000 个公共文化服务示范村（社区），发挥高质量发展示范带动作用。优化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管机制，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效益显著、影响广泛、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遴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案例，搭建公共文化服务合作交流平台，争取入选国家优秀案例，逐步放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创新价值。鼓励有条件县区积极创建国家最美公共文化空间。

（七）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生活，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持续深化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错时和延时开放，适度开展夜间服务。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鼓励公共文化机构优惠提供特色化、多元化、个性化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现优惠有标准、质量有保障、内容有监管。面向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个性化差异化服务。丰富“公共文化+”业态，实现与科技、教育等领域的融合创新，鼓励公共文化场馆与学校合作开设美育课程，面向中小學生设立课外研学基地。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文化设施配套，每个安置点至少发展一个文化中心户，每年至少送一场文艺演出。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智慧广电实现由“户户通”向“人人通”、由“看电视”向“用电视”的新跨越。促进智慧广电参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广电公共服务由功能型向智慧型转型升级，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传播能力，利用智能化移动终端和数字化传播技术，拓展有效传播渠道，落实公共文化机构服务公开公示制度，全面及时发布服务信息，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监测体系，2025 年底，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八）健全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巩固提升“书香重庆”系列活动，持续开展“百本好书送你读”“阅读之星”“红岩少年”等系列全民阅读品牌项目。倡导家庭亲子阅读和青少年阅读。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中心）、博物馆、美术馆、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场所和实体书店开展公益性讲座、读书会、文化沙龙、新



书首发等阅读活动与文化惠民活动。规范引导线上线下“讲书人”“阅读推广人”“图书推荐者”等阅读推广人队伍的专业化发展。到 2025 年底所有区县和一半以上的乡镇都有品牌阅读活动覆盖。开展古籍保护和活化利用推广，促进公共图书馆等古籍收藏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推出更多古籍整理研究成果。

（九）做大做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跨领域、跨部门整合资源，构建“大普及”体系。深挖巴渝文化、抗战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等本土特色文化内涵，以全国、全市“群星奖”为引领，推动创作更多有力量、有筋骨、有温度的群文精品。持续打造文化进万家、都市艺术节、社区文化艺术节、乡村文化艺术节、戏剧曲艺大赛、美术书法摄影联展、“欢跃四季、舞动山城”广场舞、街舞大赛、大家唱等市级品牌活动。推进全民艺术知识普及、欣赏普及、技能普及和活动普及，把文化馆打造成为城乡居民的终身美育学校。以文化馆（中心）为主导，联合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组建全民艺术普及联盟，搭建推广平台。引导区县每年主办多主题多形式的群文活动。

（十）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化建设。持续建设智慧图书馆和公共文化云项目，进一步健全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功能。围绕图书馆馆藏特色资源、古籍文献等开展数字资源建设，全市图书馆 100%接入阅读一卡通网络，探索从数字图书馆到智慧图书馆的



转型发展。加强“学习强国”重庆农家书屋建设。开展全市性全民艺术普及核心功能服务和资源库建设，提供看直播、享活动、学才艺、订场馆、读好书等服务，建设全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资源、活动、服务汇聚的基础服务平台。推进广电网络高清化、IP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构建泛在、互动、智能的广播电视协同覆盖体系，不断满足人民对跨屏、跨域、跨网、跨终端的收视和信息需求，力争实现智慧广电人人通。建立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日常监测、效能目标分析、投入标准测算、数据统计使用系统，实现公共文化数据的共享交换、数据治理，推动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精细化、智能化。加强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集成和发布。鼓励各级公共文化机构与数字文化企业对接合作，大力发展基于5G等新技术应用的数字服务类型。

（十一）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完善社会主体参与的准入、退出和评价、激励机制。深化区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吸引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通过直接投资、捐助赞助等方式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基层文化设施社会化服务模式，人才及资源薄弱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场馆，可根据实际，通过政府委托运营整体场馆或部分项目的形式，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鼓励不同行业、不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同部门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的内部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等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的作用。

(十二) 促进文化志愿服务特色化发展。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完善文化志愿者选拔招募、服务管理和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文化志愿者注册系统和数据库,提高志愿服务管理专业化水平。逐步建立星级文化志愿者认证制度。推动实施全民阅读推广人和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人培育计划。持续实施“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等项目。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和文化类社会组织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文化志愿服务;推出一批线上线下结合,既具有行业和地域特色,又具备社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形成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十三) 加大乡村公共文化供给力度。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种文化”城乡帮扶机制,鼓励和支持区县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与乡镇(街道)、村(社区)结对子,提升基层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保障每个乡镇每年不少于6场。常态开展流动文化进村服务,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总量,每年达到3.3万场以上。实施惠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打造一批“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深植本土农耕文化和民族文化,传承地方故事和民风民俗。积极支持带动基层群众自主开展文化活动。在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乡村旅游重点镇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村)、美丽乡村、巴渝民居等地方，规划一批乡村文化旅游线路，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

(十四) 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探索建设、改造一批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设施，实现资源共建、优势互补。文化、文博空间融入旅游功能，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修建、改造中增加文化内涵、彰显地方特色，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陈列馆、剧场、音乐厅等文化设施嵌入旅游路线，借助公共文化机构平台，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在游客聚集区，休闲、康养景区和度假区引入影院、剧场、书店等文化设施，增强惠民演出与旅游推介交流的关联度，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新空间。

(十五) 推动成渝地区文化共建共享。共同培育“成渝地·巴蜀情”文化活动品牌，共办“巴蜀合唱节”、川剧节、成渝双城文旅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大会、“川渝乐翻天”、“阅读之星”市民诵读大赛，互派支持举办“乡村村晚”“乡村文化艺术节”等活动。实施川渝阅读“一卡通”工程，打通两地公共图书馆图书资源网络，实现基于居民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的图书通借通还服务。实施巴蜀文献保护利用工程，共同开展巴蜀特藏文献保护、研究和利用工作。开展公共文化用户人才培育交流合作，联合举办专题论坛、学术研讨会、业务技能大赛，互派优秀专家支援地区文艺创作、群文服务。



三、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宣传、发展改革、人社、财政、广电、体育等部门，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方面加强合作，形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年度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持续加强日常监管机制、公众评价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推进高效能治理。

(十七) 健全法治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执法检查，督促各级政府明确保障责任，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法规，推动出台《重庆市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重庆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强化川渝两地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协同，对双城经济圈内各方原有政策进行优化组合，构建具有协同性、系统性的政策体系。制定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规范和实施标准，以科学规范的制度和机制支撑有效服务和持续运行。

(十八) 完善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权责明晰、保障有力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重庆市公共文化



领域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和服务项目纳入各级政府的预算。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创新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推动人员编制和经费向基层倾斜，保证基层文化人才队伍稳定。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加强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探索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绩效激励机制。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中心）干部的专业化建设，开展分级分类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充分发挥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作用，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乡村文化能人支持项目，支持培养一批扎根乡村、乐于奉献、服务群众的乡村文化骨干。鼓励乡村文艺团队参与乡村文化设施的管理运营和服务，激活基层文化阵地。